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6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5%；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54%；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52%；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08%；上述人员持股来源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约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 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0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06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052%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边兴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800	0.0108%	非公开发行取得：173,8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秦 怀	不超过：26,250 股	不超过：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 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王维舟	不超过：262,500 股	不超过：0.01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 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李毓良	不超过：21,000 股	不超过：0.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 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边兴海	不超过：43,450 股	不超过：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50 股	2020/10/9～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